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18期（总第424期）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8 期

(总第 424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25 日出版

## 目 录

### 【部门文件】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关于优化调整济南遥墙国际机场停车收费政策的通知

济发改成本〔2024〕274 号 ..... (2)

数字济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

数字济南办发〔2024〕10 号 ..... (3)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全市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支持政策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民发〔2024〕19 号 ..... (9)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济南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绿地认建认养指导意见》的通知

济园林字〔2024〕32 号 ..... (16)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分政策的通知

济医保发〔2024〕11 号 ..... (19)

#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关于优化调整济南遥墙国际机场停车收费政策的 通 知

济发改成本〔2024〕274 号

济南遥墙国际机场：

根据济南遥墙国际机场停车泊位供求实际，综合各方面意见，经研究，决定对济南遥墙国际机场停车收费政策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车辆短时停车的，继续按照现行停车收费标准执行。小型车辆第一个半小时 2 元 / 辆，第二个半小时 3 元 / 辆，第三个半小时及以后每半小时 4 元 / 辆；中型、大型车辆第一个半小时 5 元 / 辆，第二个半小时及以后每半小时 7 元 / 辆。

二、车辆长时停车的，继续实行每日最高限价管理，收费标准调整为：小型车辆第一日最高收费额为 30 元 / 日，第二日及以后每日最高收费额为 50 元 / 日；中型、

大型车辆第一日最高收费额为 50 元 / 日，第二日及以后每日最高收费额为 70 元 / 日。

三、济南遥墙国际机场应在停车场入口等显著位置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及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自 2024 年 9 月 15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其它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相关停车优惠政策继续按照《关于我市主要交通枢纽停车场短时停车优惠的通知》（济发改成本〔2024〕46 号）等政策文件执行。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9 月 11 日

# 数字济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

数字济南办发〔2024〕10 号

各区县（功能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5 年）》已经市政府第 8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数字济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济南市大数据局代章）

2024 年 9 月 13 日

## 济南市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5 年）

算力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型生产力，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算力基础设施是算力的核心载体，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构建算力服务生态体系、促进数实融合发展、培育

经济新增长点、支撑城市数字化转型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 年）》（数字强省办发〔2023〕10 号）、《山东省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鲁通管

〔2024〕75 号），抢抓新旧动能转换重大机遇、践行“强省会”战略，结合济南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市关于数字经济和数字基础设施的工作要求，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需求，以算力赋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供给充足、使用充分、绿色节能、性能优越、安全可靠”为目标，坚持“统筹布局、科学规划，政府引导、深化赋能，创新驱动、安全可靠，绿色低碳、节能高效”的原则，聚焦“数字经济发展引领区”新定位新要求，紧盯人工智能、“数据要素×”等新产业新业态，实施“算力泉城”提质赋能行动，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构建多元泛在、智能敏捷、安全可靠、绿色节能的算力服务生态，打造智算创新应用高地，建成引领济南都市圈、辐射全省的省级算力核心区。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供给充足、使用充分、绿色节能、性能优越、安全可靠”的综合算力基础设施体系，着力推动算网一体化建设，打造新型算力枢纽节点。

算力资源供给高效协同。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形成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高效协同、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配的算力供给体系，2024 年算力规模达 4000PFlops（PFlops 表示每秒执行一千万亿次浮点运算，下同），2025 年筹划建设算力 5000 PFlops，可一体化调度智能算力规模达到 3000PFlops，智能算力占比达到 70% 以上，先进存储占比达到 35% 以上。

算力应用场景融合泛在。到 2025 年，全市算力普惠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围绕工业、农业、科技、金融、交通、能源、城市治理、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大模型应用场景建设，打造 10 个标杆型行业大模型。

算力中心效能绿色节能。推动全市数据中心节能降耗提质增效，新建、改建的中型以上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PUE）降低到 1.4 以下，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内的新建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PUE）应小于 1.25。

算力核心技术稳定易用。到 2025 年，推进算力芯片国产化部署，提升算力基础设施的稳定易用水平，算力中心互联单向延时小于 1 毫秒，促进高性能算力有效支撑通用和行业垂类大模型训练和推理，推动算力中心性能突破性发展。

## 二、重点任务

### （一）夯实算力基础设施布局

1. 科学统筹算力资源布局。积极融入全省“2+5+N”一体化算力网络布局，依托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打造低时延数据中心核心区。以历城区、济南高新区为算力高地，加快推动算力基础设施集聚化、规模化发展，构建支撑保障市域经济发展、辐射济南都市圈的协同算力供给体系。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等区县（含功能区，下同），根据未来产业布局和特色产业园区发展需要，建设多样化、特色化的算力节点，高效赋能区域数字经济。推动算力资源供需高效匹配，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新建数据中心应具有明确的应用需求和承接项目，智算数据中心初始利用率应不小于 50%，建成两年后利用率应达 80%。（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济南通信网络保障中心分工负责）

2. 部署多元算力协同体系。引导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合理布局，梯次发展。推进通用算力中心规范有序、规模集约发展。发挥济南市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济南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

发展试验区、软件名城等产业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重点支持建设千卡级智算中心，鼓励建设万卡级智算中心，打造 E 级智能算力集群。鼓励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深度融入国家分布式超算互联网系统，争取建设中国算力网山东节点，打造国际一流的超算中心。支持数据中心部署国产 CPU、GPU、DPU 等算力芯片，加快提升国产算力规模，推动建设国产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算力基础设施和基于国产自主可控的算力应用生态。（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济南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分工负责）

3. 打造高效算力调度体系。按照省部署要求，开展算力中心设施登记工作，建立健全我市算力中心分布、规模、上架率等底数清单。探索建立市域多元算力融合调度机制，打造一体化算力调度平台，推动多元异构算力跨中心、跨区域按需调度，鼓励开展城市算力网建设，创新运营服务、收益分配等协同机制，促进算力调度、算法调用、数据调集全要素融合发展，推动算力中心最大效用发挥、公共数据统一纳管，实现算力资源弹性灵活分配、安全普惠供给，满足各类创新主体的算力需求，提升算力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算力资源跨

区域协同联动和高效互补。（市大数据局、济南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分工负责）

## （二）优化存力高效灵活运用

4. 优化先进存力建设布局。积极融入山东省“1+3+N+X”工业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支持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北方）国家级行业中心建设，优化先进存储力建设布局。立足济南都市圈发展需求，推动“云边端”算力一体化布局，以先进存储为重要支撑，加快推动边缘侧和终端侧快速响应和数据处理效率，保障数据可靠性和可用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济南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分工负责）

5. 提升先进存储技术应用。以算力基础设施为核心，持续优化网络架构，推动数据缩减、多协议数据互通等核心技术底层适配，保障存储网络稳定性。探索热温冷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和存储分级分层规范，提升存力基础设施间数据流通能力，实现存储资源高效管理和利用。鼓励企业持续提升关键存储部件自主研发制造水平，鼓励建设运营主体采用高效存储设备，应用全闪存、蓝光存储、硬件高密等先进存储技术。（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分工负责）

## （三）提升算力高效运载能力

6. 打造优质高效运力网络。深化千兆城市建设，加快推动 10G-PON 光线路终端（OLT）设备部署，推广实施 FTTR（光纤到房间）、FTTD（光纤到桌面）、FTTM（光纤到机器）。开展 IPv6 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试点，支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企业率先应用 IPv6 等新型工业网络技术。积极开展 5G 工厂建设。探索打造先进算力基础设施集群，加快算力中心内部设备组网，提升节点间传输效率，主动融入全省一跳直达算力中心直连网络建设。（济南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分工负责）

7. 推动算运存一体化发展。强化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引导构建算运存深度融合、高效协同的发展格局。鼓励存算并举，支持构建高效可靠的数据存储体系，主动融入全省“存算力一张网”建设。支持智能算力在 AR/VR、无人驾驶等前沿领域应用落地，打造算力精准高效、运力稳定互联、存力安全可靠的全链条产业创新生态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济南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分工负责）

## （四）深化普惠算力赋能应用

8. 推动“算力+工业”赋能。加快实

施“工赋泉城”行动计划，促进人工智能技术、产品与制造业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深度融合。积极培育“产业大脑+晨星工厂”，推动“产业大脑”建设和企业“上云用数赋智”。鼓励企业做精做强工业大模型，构建高质量行业模型训练数据集，打造高水平智算工业典范应用场景，加快提升算力赋能工业智能制造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分工负责）

9. 推动“算力+农业”赋能。实施“泉农通”数字农业平台项目，推进农业农村系统、数据、资源有机整合和分析预测，实现我市三农决策“一网支撑”。大力推进济南智慧农业试验区建设，持续认定一批智慧农业应用基地，推动算力在大田种植、设施园艺、畜牧养殖等领域的融合应用，实现农业数字化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市农业农村局）

10. 推动“算力+服务业”赋能。“算力+科技”领域，积极推动“算力+”等新型算力领域关键技术研发。“算力+金融”领域，发挥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先发优势，建设全市统一的融资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开展企业（个人）融资服务提供支撑。“算力+交通”领域，实施智慧交通示范工程，推动全市交通基础设施智慧化建设，

促进交通运输领域数据开放应用。“算力+医疗”领域，实施智慧健康优化提升工程，加快建设“健康大脑”，推进健康医疗数据开发利用。“算力+城市治理”领域，推动智能算力在“数字住建”、城市安全、气象预测、环境保护、应急体系等重点领域应用落地，有效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市科技局、市委金融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分工负责）

#### （五）构建绿色安全算力生态

11. 推广绿色节能技术应用。探索“源网荷储+大数据中心”绿色节能创新示范模式，引导算力基础设施应用高密度集成、浸没式液冷、余热回收利用等节能高效技术方案。探索“能源+算力”绿色低碳新模式，鼓励使用绿色清洁能源，推广算力中心、算力应用绿色服务认证，提升可再生能源供应比重，有效降低算力中心的碳排放。推动数据中心改造升级，开展存量数据中心优化行动，及时更新“小散老旧”数据中心清单，分类分批推动年均PUE高于1.5的数据中心升级改造，实现数据中心向集约化、绿色化的可持续发展模式转变，加速绿色低碳数据中心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工负责）

12. 筑牢算网一体安全屏障。深入贯彻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5 号），加强网络安全和业务发展的统筹协调，确保安全保护措施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聚焦算力中心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运行安全，逐步提高自主可控能力，提升算力安全防护水平。推动构建城市数据网，打造城市可信数据空间，持续强化数字身份、隐私计算、加密传输、数据治理等能力，提供可信赖的流通环境，促进数据共享。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实行分类分级重点保护，提升数据安全水平。建立健全风险预警体系，持续健全监测预警、态势分析、信息通报、快速处置等管理机制。（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统筹协调联动

构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工作体系，完善市、区县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机制，加强对重大

算力基础设施项目在规划布局、产业政策、应用推广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力度，推动算力基础设施与城市、土地、电力等相关规划有效衔接，为项目推进提供良好外部环境。

（二）强化要素保障

发挥新型数据中心奖补、算力券、创新券等政策性资金和国有资金引导作用，因地制宜推动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算力基础设施领域金融产品，拓展融资渠道，降低企业综合算力使用成本。支持产学研协同推动算力标准研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完善算力产业全链条人才培养体系。

（三）完善监管机制

加强算力基础设施设计、建设、运营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合规指导。建立完善算力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指导机制，推动数据中心整体运营服务效能提升。依托一体化算力调度平台，加强对全市在用和在建算力基础设施的动态监测及调度，打造济南算力调度指挥中心。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全市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支持**  
**政策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民发〔2024〕19 号

各区县（功能区）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现将《关于优化全市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支持政策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14 日

**关于优化全市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支持政策促进**  
**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进一步规范优化我市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支持方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服务保障和引导撬动作用，根据《山东省养老服务条

例》《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支持政策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民〔2024〕13 号）等有关政策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聚焦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失能老年人照护、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等重点领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可持续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精准实施、注重实效，坚持上下联动、社会参与、形成合力，科学设置补助项目，优化资金支出方向，促进养老服务资源统筹、政策集成和资金整合，引导各级政府和社会各方面持续增加有效供给、健全服务制度、补齐发展短板、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补助项目

（一）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类

1. 养老机构建设（改建）运营补助。

（1）一次性建设（改建）补助。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增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护理型床位的养老机构、养护院、护理院等项目，按核定的床位进行补助。对于征地新建的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每张床位补助 1.5 万元，对于征地新建的护理型床位，每张床位补助 1 万元；利用现有房屋改（扩）建的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每张床位补助 8000 元，改（扩）建的护理型床位，每张床位补助 4000 元。居家式、产权式、会员制项目不在补助范围。

（2）运营补助。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已投入运营的养老机构，对收住本市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经评估为 3-4 级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实际运营方每人每月补助 500 元，收住经评估为 5-6 级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实际运营方每人每月补助 750 元，收住经评估为认知障碍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实际运营方每人每月补助 900 元。其中对收住低保、优抚对象、计生特扶家庭 3-4 级失能老年人的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补助，对收住低保、优抚对象、计生特扶家庭 5-6 级失能老年人的按照每人每月 1500 元标准补助，对收住低保、优抚对象、计生特扶家庭认知障碍老年人的按照每人每月 1800 元标准补助。居家式、产权式、会员制项目不在补助范围。

以上运营补助政策根据养老机构 1-5 星级（由低到高）等级评定结果，按照分别对应的 0.8、0.9、1、1.1、1.2 系数实行差异化奖补。未达到最低星级的机构，不予补助。

2. 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改造）运营补助。

（1）建设（改造）补助。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增的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 400 元每平方米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新增的农村幸福院，按照 200 元每平

方米补助，最高不超过 8 万元。

（2）运营奖补。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已建成、投入运营并达到 1 星级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每年给予 6 万元奖补，2 星级的每年给予 8 万元补助，3 星级的每年给予 10 万元奖补；投入运营并达到 1 星级的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每年给予 3 万元的奖补，2 星级的每年给予 4 万元奖补，3 星级的每年给予 5 万元的奖补。达到养老机构收住人员标准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可按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标准进行补助。

3.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运营补助。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运营补助政策，按照《关于印发济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作推进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济民发〔2024〕14 号）执行。

4. 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助。本市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低保、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扶家庭照护需求评估为 1-6 级、未入住养老机构、未申请家庭养老床位的人员，与养老服务企业（组织）签订服务协议，按照评估等级 1-2 级予以每人每月 200 元的补助、3-4 级予以每人每月 400 元的补助、5-6 级予以每人每月 600 元的补助。本市户籍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独居老年人，与养老服务企业（组织）签订服务协议的，按

每人每月 80 元予以补助。

5. 老年助餐项目补助。对老年人助餐项目补助政策，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老年助餐服务的实施意见》（济民发〔2024〕10 号）执行。

6. 适老化改造项目补助。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奖补政策，按照《济南市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济民发〔2020〕41 号）执行，其中均户改造总费用不超过 2000 元。

## （二）医养结合类

1. 医养结合奖补项目。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提供全托服务且已投入运营满一年、入住率达标的医养结合机构、医养结合型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含达到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级别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按照医养结合机构 3 万元、医养结合型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2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2. 医养签约奖补项目。对本市行政区域内与投入运营的全托养老服务机构（设施）签约合作，并提供持续可靠医养签约服务满一年的医疗机构，经各区县综合评审排名前 70% 的机构，按照基层医疗机构 3 万元、二级医疗机构 2 万元、三级医疗机构 1 万元标准每年给予奖补。同一家

养老服务机构（设施）的签约服务奖补的各层级医疗机构，均限为 1 家。

直接举办运营医养结合机构的三级医疗机构，需在单位公文中明确自主提供基层医疗机构、二级医疗机构、三级医疗机构医养签约服务，且已实际提供相应级别服务内容的，按照每年 6 万元标准补助三级医疗机构。

直接举办运营医养结合机构的二级医疗机构，需在单位公文中明确自主提供基层医疗机构、二级医疗机构医养签约服务，且已实际提供相应级别服务内容的，按照每年 5 万元标准补助二级医疗机构。

直接举办运营医养结合机构的基层或一级医疗机构（不含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需在单位公文中明确自主提供基层医疗机构医养签约服务，且已实际提供相应级别服务内容的，按照每年 3 万元标准补助基层或一级医疗机构。

本区县内无二级医疗机构的，可由与全托养老服务机构（设施）签约的三级医疗机构同时提供二级医养签约服务，并在签约协议中明确具体服务内容，每年按照基层医疗机构 3 万元、三级医疗机构 3 万元（视同二级医疗机构 2 万元和三级医疗机构 1 万元）的标准给予签约补助。

3. 安宁疗护奖补项目。对市级评估验收中评为市级安宁疗护示范病区（房）的安宁疗护服务机构，按照三级医疗机构 10 万元、二级医疗机构 5 万元、基层医疗机构（含医养结合机构、护理院等）3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每年评选三级医疗机构不超过 1 家，二级医疗机构不超过 5 家，基层医疗机构（含医养结合机构、护理院等）不超过 10 家。此项奖补资金由市级承担。

4. 示范创建奖补项目。对新评为全国医养结合服务类示范单位、典型案例的，按照示范单位 5 万元、典型案例 3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对新评为省级医养结合服务类示范单位、典型案例的，按照示范单位 2 万元、典型案例 2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年内同时被评两级示范单位、典型案例的，按照最高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此项奖补资金由市级承担。

（三）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类

1. 养老服务人员市级培训补助。按照每年每人次 2000 元的补助标准，拨付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市康养事业发展中心统筹使用，此项补助资金由市级承担。各区县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2.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补助。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在养老机构和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从事护理、医疗、康复、社工一线岗位工作，持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专职养老服务人员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入职补助，持有专科（高职）毕业证书的专职养老服务人员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入职补助，持有中职（技工院校）毕业证书的专职养老服务人员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入职补助。入职奖补在申请人入职养老服务机构工作满一年后开始发放，入职前三年分别按照补贴标准的 30%、30%、40% 比例发放。在一线护理员岗位工作满 5 年不满 10 年的予以每年 1200 元的补助、满 10 年以上的予以每年 3000 元的补助。

3. 职业技能奖补。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中取得职业技能三级 / 高级工等级的养老护理员给予 4500 元的一次性奖补，二级 / 技师等级的养老护理员给予 6000 元的一次性奖补，一级 / 高级技师等级的养老护理员给予 7500 元的一次性奖补。已申领高级工或技师技能等级奖补、符合更高一级奖补条件的，补齐相应差额。同一等级的奖补只能申请一次。

以上各类补贴不包含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 （四）其他专项补助类

1. 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组织（企

业）奖补。在本市登记备案并评选为省级连锁化、标准化、品牌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组织），按照每家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扶持，每年评选不超过 2 家，由省财政承担奖补资金。在本市登记备案并评选为市级连锁化、标准化、品牌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组织），按照每家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扶持，每年评选不超过 5 家。

2. 全市示范型养老服务设施奖补。对评定为全市示范型养老机构（10 家）、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0 家）、日间照料中心（20 家）、农村幸福院（20 家）的，当年运营补助增发 20%。

3. 在困难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营、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和资金项目评审、绩效评价等项目中产生的费用，由市区按职责分级负责，纳入预算编制。

以上各类补助项目除标明由省级、市级全部承担的外，其余项目由市、区（县）两级分担，市级财政承担比例：历下区、历城区、高新区 40%，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长清区、章丘区 50%，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 60%，南部山区、起步区 70%。

以上各类补助项目的奖补范围、奖补

条件、奖补数量及申报材料等，另行制定实施细则予以明确。

三、项目审批与资金拨付流程

（一）申请。除系统自行统计确认不需申请的补助项目外，其他各项目主体通过济南市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向所在区县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上传相关资料。

（二）审核。区县民政、卫健部门负责补助单位提交材料的审核汇总，测算补助资金，并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区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民政、卫健部门测算的补助标准、金额进行审核。各级需于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同步录入济南市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对各级审批通过的补助项目和补助金额，通过民政、卫健系统网站或报纸等媒体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

（三）分级审批。

1. 市级民政部门负责对养老机构建设、运营奖补项目进行审查审批；市级卫健部门负责对医养结合补助项目进行审查审批；接到项目申报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自行或委托方式进行项目评审。根据材料审核和评审结果，确定补助项目和补助资金，通过当地民政、卫健官方网站等进

行为期 5 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及时下达补助资金。

2. 区县民政部门负责对养老机构建设、运营奖补项目进行受理和初审；区县卫健部门负责对医养结合补助项目进行受理和初审；接到项目单位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查和材料初审。对申请养老机构市级运营补助的项目，组织进行入住老年人能力评估，并组织入住老年人满意度调查。

3. 区县民政部门对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助、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运营补助、居家养老服务、老年助餐、适老化改造、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类等项目进行材料审查和审批。接到项目申报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勘查，采取自行或委托方式进行项目评审。根据材料审核、现场勘查和评审结果确定补助项目和补助资金，通过当地民政官方网站等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及时下达补助资金。

（四）资金预拨备案结算拨付。预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统筹考虑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上年度资金支出情况，于每年 3 月份预拨补助资金。备案结算。以区县为单位，每年分别

于 6 月底、9 月底、11 月底填写汇总表，对审批项目进行备案。次年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各地备案情况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结账。拨付。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区级财政部门根据区级民政、卫健部门审核结果，按照有关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各区县民政、卫健部门应在收到资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金发放到项目或个人。

#### 四、专项资金监督管理

（一）申请人在申请补助、接受核查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数据、资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补助等行为，一经查实，除追回已补资金外，五年内取消申请补助资格，并对申请人及相关责任人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二）区县民政、财政、卫健部门应加强养老补助资金的预算执行和监督管理工作，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套取补助资金，自觉接受监察、审计部门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到位。

（三）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工作需要对各区县补助资金申报及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各级民政、财政、卫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

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影响营商环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五、加强绩效管理

（一）市民政局、卫健部门设置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高项目建设成效和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科学、规范的绩效考评方法、考评指标和考评程序，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效果和组织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性考核和评价。根据各区县考核结果等视情给予奖补。

（二）区县民政、财政、卫健部门每年应根据市里制定的绩效指标委托第三方对上年度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本方案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济南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绿地认建认养指导意见》的  
通 知**

济园林字〔2024〕32 号

各区县（功能区）园林绿化部门、各区县（功能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城市绿地认建认养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济南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9 日

**济南市城市绿地认建认养指导意见**

为增强公众绿化意识，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管理，创新义务植树尽责形式，规范城市绿地认建认养活动，根据《济南市绿化条例》及有关规范，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主体和范围**

认建认养是指单位或者个人通过一定

程序，自愿负责一定面积绿地或树木的建设、栽植、管养或提供资金、物资委托专业绿化部门对认建认养的绿地进行建设、栽植、管养等公益性行为。

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均可向绿地管护单位提出认建认养申请，成为认建认养人。

认建认养范围包括本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绿地、附属绿地等绿地和树木，以及“共建花园”建设范围绿地。

## 二、内容形式及标准

### （一）内容

1. 绿地建设或提升，苗木栽植、养护，其中“共建花园”包括方案设计。

2. 提供绿地建设、养护、绿化设施维护资金、物资。

### （二）形式

1. 认建认养人直接负责绿地的建设提升、苗木栽植、管理养护；有设计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可参与“共建花园”的设计，设计方案经园林绿化部门会同相关单位研究后实施。

2. 依照认建认养协议要求并参照城市绿地建设、管理养护标准提供相应的资金、物资，委托专业绿化单位进行建设、养护。

### （三）标准

认建认养绿化建设应符合《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标准，养护管理标准应达到《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DB37/T 5249-2023）二级以上。

## 三、程序和时限

认建认养实行协议管理。认建认养人持具有法律效力的单位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向绿地管护单位提出申请，并签订绿地认建认养协议，明确认建认养绿地的名称、位置、范围、数量或面积，以及认建认养的形式、资金、物资、期限和双方的责任权利等内容。协议应当向公众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协议由区县园林绿化部门备案。

认建认养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1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可续签协议。

## 四、责任与权利

### （一）双方责任

绿化管护单位：

1. 提供绿地养护管理的基础资料。
2. 加强舆论宣传、技术指导，组织相互观摩学习交流。
3. 指导认建认养人申请义务植树尽责证书。

认建认养人：

1. 按照审核通过后的设计方案实施绿化建设。
2. 负责绿地及苗木的栽植、养护，绿化设施的维护，或依照协议约定提供认建

认养资金、物资。

3. 接受园林绿化部门和管护单位的监督管理。

4.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 不得擅自围圈绿地，不得擅自在绿地内增设建（构）筑物（含广告牌），不得改变绿地的性质、功能、管护责任主体和产权关系。

（二）双方权利

绿化管护单位：

1. 依认建认养协议监督认建认养人提供的资金、物资使用情况。

2. 为享有标志权和冠名权的认建认养人设立标志牌。

3. 对认建认养人建设、栽植、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认建认养人：

1. 有权对提供的资金、物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查询。

2. 按规定折抵年度义务植树任务。

3. 享有在绿地内设立标志权。

4. 出资 5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以及认建认养绿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享有一定期限冠名权，冠名期限由协议约定。

标志牌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统一审

定，绿地管护单位负责设置和维护。标志牌简要标明认建认养人的名称和具体项目的名称、期限。

五、组织实施

1. 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市绿委办）负责制定认建认养制度。市、区县园林绿化部门（绿委办）负责组织发动和监督指导。

2. 区县园林绿化部门拟定认建认养绿地清单，明确认建认养的形式、内容、标准，经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认后公告实施。

3. 绿化管护单位与认建认养人及其委托的专业绿化单位签订认建认养三方协议，按照协议约定认建认养人向其委托的专业绿化单位提供认建认养资金。

4. 市、区县园林绿化部门每季度对认建认养绿地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累计两次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取消认建认养资格，同时取消标志权和冠名权。每年年底对认建认养绿地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对认建认养管护好的单位或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5. 市、区县园林绿化部门要加大对绿地认建认养活动的宣传报道和舆论监督力度，树立典型，总结经验，扎实开展绿地认建认养活动。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 关于调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分政策的 通 知

济医保发〔2024〕11 号

各区县（功能区）医疗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市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的有关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政策，现就我市居民医保部分政策调整如下：

一、自 2025 年度缴费期起，成年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440 元，少年儿童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390 元，驻济高校大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240 元。

二、2024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由 2023 年的每人每年 730 元提高到 760 元。

三、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一个医

疗年度内，参保人门诊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支付比例由 50% 提高至 65%；糖尿病高血压门诊用药统筹基金支付比例由 70% 调整至 75%。

四、自 2025 医疗年度起，大学生在异地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一个医疗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 400 元。

五、自 2025 医疗年度起，居民医保大病保险起付标准调整至 20000 元。

六、自 2025 医疗年度起，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用药范围扩大至《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的甲类药品及国家、省集中带量采购的乙类药品。

七、自 2025 医疗年度起，将居民医保参保人心脏、肝、肺移植和心肺联合移植

的医疗费用纳入居民医保统筹基金的支付范围（不含器官组织源、器官组织源贮存费用）。居民医保参保人为亲属或他人提供组织器官供体者，其发生的手术、检查治疗等符合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费用纳入居民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在门诊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相关医疗费用纳入门诊保障，执行普通门诊统筹相关规定。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济南市税务局

八、自 2025 医疗年度起，将参保居民

2024 年 9 月 24 日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http://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相关电子版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8 期  
9 月 2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政府决策研究中心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51707676 51707677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邮 箱：[sfbjcyj@jn.shandong.cn](mailto:sfbj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黄氏印务有限公司